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5/05-06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2
劉明光先生)

傳真函件
傳真號碼：2136 3281

劉先生：

《2006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第169號法律公告)

2006年8月22日來函收悉，請就下列問題作進一步澄清。

新訂第30D條

發牌／持牌條件

- 來函表示，“「指南」訂明，從結構上來說，位於地下，地基穩固，而可直接通往街道(緊急時作走火通道)的處所，一般均屬適合”。
- 謹請解釋，當考慮是否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豬肉等肉類及冷凍豬肉等肉類時，以一塊有一定高度(例如，由地面起計7呎高)但不至高及天花板的有機玻璃分隔的地方，從結構上來說，是否被視為一個分隔的處所？

違反第30D(1)或(2)條的法律責任

- 來函表示，當局會向負責業務的人採取執法行動。因應政策的原意，閣下會否考慮在條文中清楚訂明處所或攤檔的負責人(而不是任何人)須承擔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？持牌人須承擔罪行的法律責任的例證載於《遊樂場所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規例BA)第9至17條。

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6年9月1日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2

m7167